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
暨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2001 年 1 月 3 日,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实到董事 3 名,4 名董事传真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 10 架 Dornier-328 支线飞机的报告》。

公司拟采取资产负债同时剥离的方式,将 10 架 Dornier-328 支线飞机按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帐面净值 1,211,005,301.08 元转让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,同时将该 10 架飞机所借农行贷款本金 1,100,000,000 元一并转移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,抵减后的差额 111,005,301.08 元,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,并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担上述贷款的利息。

为了不影响公司航班生产,公司意向性决定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继续使用该 10 架飞机,租赁交易实施细则则尚需进一步研究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,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,在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

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。

一、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和地点

1、会议时间:200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00

2、会议地点: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厅

二、会议议题

公司拟采取资产负债同时剥离的方式,将 10 架 Dornier-328 支线飞机按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帐面净值 1,211,005,301.08 元转让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,同时将该 10 架飞机所借农行贷款本金 1,100,000,000 元一并转移给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,抵减后的差额 111,005,301.08 元,海航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,并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承担上述贷款的利息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截至 2001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(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1 月 16 日)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。

四、登记事项

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;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、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,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上午 8:30-下午 18:00 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二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,传真及信函登记经我司确认后有效。

五、公司联系方式

地址: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

联系电话:0898-6722714

传真:0898-6748191

邮政编码:570206

六、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

授权委托书

